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公 佈

(1)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2)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佈乃由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2015年9月29日，溢域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呈交有關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訂於2015年12月2日聆訊。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2015年10月2日之頒令，馬德民先生、黎穎麟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屬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此外，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彼等已自若干銀行獲得確認函，並發現管理賬戶之餘額與銀行確認函之間存在重大差異。臨時清盤人已獲授權並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狀況）進行緊急評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此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此外，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經營本公司之業務；接管本公司之資產；並調查本公司之事務以及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該等實體。

由於2014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及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15年4月1日起暫時停止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及將會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茲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先前公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且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黎穎麟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

香港，2015年10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中奎先生、王波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Adiv Baruch先生。